

新樓醫院

**撤銷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
聲明書(先前立書人本人或更近親屬適用)**

姓名：男 女
病歷 年齡：
號碼
床號： 保險身份：一般 健保

立書人係末期病人_____親屬，因不同意先前對病人所出具之：(請勾選)

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

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

爰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6項末段之規定，今決定撤銷前開同意書，故出具本書面表明不同之意思，特以此書面聲明。此致

新樓醫院

立書人即撤銷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◎撤銷人與末期病人之關係：(須勾選)

1. 配偶 2. 成年子女 成年孫子女 3. 父母 4. 兄弟姊妹 5. 祖父母
6. 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、三親等旁系血親 7. 一親等直系姻親

◎原出具同意書人與末期病人之關係：(須勾選)

1. 配偶 2. 成年子女 成年孫子女 3. 父母 4. 兄弟姊妹 5. 祖父母
6. 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、三親等旁系血親 7. 一親等直系姻親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- 電子醫療記錄 EMR 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審定
1. 本表係供先前簽署同意書之人或病人其他最近親屬，撤銷原先簽署之同意書用；僅原簽署同意書人或比原簽署人屬病人之更近親屬者，才有權撤銷。
 2. 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經原立書人或病人更近親屬撤銷後，即失其效力。
 3. 撤銷同意書之意思表示，應於不施行、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。
 4. 本書面須連同病歷保存。
 5.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最近親屬之範圍及順序如下：
(1)配偶。(2)成人子女、孫子女。(3)父母。(4)兄弟姐妹。(5)祖父母。
(6)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。(7)一親等直系姻親。。
 6. 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，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，應於不施行、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。